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声明·····	3
释义·····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黄河农商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	指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农村商业银行、宁夏农商行	指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及19家县市农商行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夏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
宁夏金融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3333 亿股。

2.发行价格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858 号），以及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兴华咨评报字〔2024〕第 0180 号），以公司选聘的资产评估公司按照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同时参考最近一次增资扩股（2017 年）价格为每股 3 元、近 3 年来本行股权交易最高价格为每股 3 元，确定本行 2024 年定向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股份发行价格。经对公司全部净资产测算和评估，根据审慎经营原则，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 元/股，公司按照股票面值 1 元计入实收资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39,999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以提高资本充足率，夯实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和支持公司实现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4.认购对象及认购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定向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定向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5 号）等规定的特定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法人。

本次认购对象 1 家，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100%持股的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投资者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1.3333 亿股，认购金额合计 39,999 万元。

5.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5 号）规定的入股农村中小商业银行应具备的条件。

6.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7.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全部纳入实收资本核算，进一步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达标，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 1.3333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 3 元，公司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3.9999 亿元。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为 3.9999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不包含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四)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本次发行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账户名称：入股资金待转户，账户号：90000100028016311450001，该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通过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确定了本次定向发行的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并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决策程序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瑞衡验字[2024]第 002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认购股东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 39,999.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333.00 万元，股本溢价 26,666.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333 万元，实收资本 173,333 万元”。



（六）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应当说明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具体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

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等

2024 年 11 月 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下达了《宁夏金融监管局关于核准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宁金复〔2024〕83 号），同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发行方案。

2024 年 12 月 2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下达了《宁夏金融监管局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宁金复〔2024〕92 号），同意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增持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13333 万股股份。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达《关于同意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4 号），同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4 年 12 月 3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下达了《宁夏金融监管局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宁金复〔2024〕96 号），同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增加注册资本 1.3333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16.0000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17.3333 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00	9.06%	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	163,330,000	9.42%
2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7.50%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00	8.37%
3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000	6.94%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6.92%
4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16,297	6.78%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000	6.40%
5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743,274	3.86%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16,297	6.26%
6	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855,418	3.24%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743,274	3.56%
7	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502,000	2.97%	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855,418	2.99%
8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6,987,000	2.94%	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502,000	2.74%
9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3,630,313	2.73%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6,987,000	2.71%
10	宁夏中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962,350	2.00%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3,630,313	2.52%
合计		768,196,652	48.01%	合计	899,564,302	51.90%

(二)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和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1) 发行前。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6 亿股，公司共有股东 10,352 户，其中：法人股东 69 户，持有 11.3610 亿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01%；自然人股东 10,284 户，持有 4.639 亿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9%。



公司法人股中国有成分股 4.5212 亿股, 占比 28.26%; 其他性质法人股 6.8398 亿股, 占比 42.75%。

(2) 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 17.3333 亿股, 股东 10353 户, 其中法人股 69 户、12.6943 亿股, 占比 73.24%; 自然人股 10284 户、4.6390 亿股、占比 26.76%。公司法人股中国有成分股 9 户、6.1194 亿股, 占比 35.30%; 其他性质法人股 60 户、6.5749 亿股, 占比 37.93%。

2.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9999 亿元, 补充了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以及支撑公司发展战略实施落地。

3.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同业拆借及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 对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和长远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业务和业务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加强风险管控, 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并提升经营效益, 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和更大价值。

4.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 本次发行完成后, 所有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控股股东。因此, 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及实际控制关系的变化。

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5.16	4.68
每股净资产(元)	4.68	4.44	4.68

（四）发行前后主要资本指标变化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04,903.49	447,499.38
一级资本净额	404,903.49	447,499.38
资本净额	436,897.05	494,015.73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3,906,050.37	4,113,199.9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7	10.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7	10.88
资本充足率	11.19	12.01

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四）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投资者为境内国有独资投融资机构，符合《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



有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八）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以货币认购，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九）发行人关于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黄河农商行股票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黄河农商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控制权未发生改变，不适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发行不属于收购行为。

结论性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权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注册。